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1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聖文

被告 泰宣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蘇宏展

被告 蘇良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3,329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泰宣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泰宣公司）邀同被告蘇宏展、蘇良峻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週轉金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因信保基金保證成數8成，故分為60萬元、240萬元兩筆金額及對應之放款帳號撥款），約定借

01 款期限5年，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
02 日止，如未按期還本付息，須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03 (一般)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155% (即2.905%)；自轉列
04 催收款項之日起，就前開利率再加碼年息1% (即3.905%)
05 固定計算遲延利息。另就本金部分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部
06 分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 (含) 以內者，
07 按應繳款日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
08 月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且經原告
09 轉列為催收款項之日起，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改按列為
10 催收款項日之年利率百分之10 (逾期6個月內部分) 或百分
11 之20 (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 固定計算 (下稱系
12 爭契約)。

13 (二)詎料被告泰宣公司自113年12月25日起未再依約清償，債務
14 應視為全部到期，屢經原告催討無果，原告於114年6月20日
15 轉列為催收款項，目前尚欠本金78萬332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
16 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
17 件訴訟等語。

18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萬332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
19 之利息暨違約金。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陳
21 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27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1 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

01 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
02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03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04 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泰宣公司之借款金額、借款期間、
06 利息之約定利率、違約金之計算、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款
07 項等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週轉金貸款放款借據、
08 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中華郵政函件執據、
09 催收/呆帳查詢單、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見本院卷第15-34
10 頁）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1 (三)至原告雖請求被告就應給付利息部分，亦應自114年1月25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一所示利率計算違約金云云，惟除本
13 金部分之違約金外，利息部分倘另計付違約金，則系爭契約
14 約定之違約金實屬過高，斟酌原告因被告未按期清償所受損
15 害額，本院認利息部分之違約金應酌減至零，是原告不得請
16 求就利息計算之違約金。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賴玉真

29 附表一：

30

編號	本金金額	逾期利息起算 起間	利息年 利率	違約金
----	------	--------------	-----------	-----

1	15萬6661元	自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	2.905%	自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290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905%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5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3905%；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781%計算之違約金。
2	62萬6668元	自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6月19日	2.905%	自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290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905%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5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3905%；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按年利率0.781%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78萬3329元			

附表二：

編號	本金金額	逾期利息起算起間	利息年率	違約金
1	15萬6661元	自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	2.905%	自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按年利率0.290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905%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114年7月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		25日止，按年利率0.3905%；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0.781%計算之違約金。
2	62萬6668元	自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	2.905%	自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按年利率0.290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905%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5日止，按年利率0.3905%；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0.781%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78萬3329元			